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研究生核心能力規劃與評核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確保本所設定之教育目標之有效達成，提供各科目教師課程設計及教學目標設定之準繩、研究生學習輔導之參照，並協助研究生妥適規劃研習進程、循序選課、自我評量研習進展情況以自我策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研究生核心能力之規劃與修訂，由所長邀請相關教師組成規劃小組，依據本所教育目標、並配合本所所務發展策略委員會及課程諮詢委員會之建議擬定草案，送請本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所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並配合課程規劃表之修訂，製作與修訂課程地圖，供為研究生研習之參照。
- 三、本所課程規劃與教學設計、學生修業研習指導，均以本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達成為著眼。課程規劃表、各科目之教學設計應於教學大綱中明確列示其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對應，各科目亦應依據核心能力之養成擬定其教學目標，以利學生選課、學習輔導以及核心能力評核。本所專用教學大綱（syllabus）表格另定之。
- 四、課程規劃表各科目對應核心能力之擬訂與評核，由任課教師依據該課所屬領域之主對應核心能力項目，及其課程設計研擬各該科目對應之核心能力項目，每科目以三項為原則。擬訂後彙交所長，委請學術小組評核其妥適性，提出建議案提交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登載於課程地圖中公告實施。課程規劃表修訂時，各異動科目均需辦理評核。
- 五、教師對研究生修習各科目之評量，亦應對各該科目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達成度予以評核。評核方式以該科目學分數為總基數，除以其核心能力項目數所得商數即為單項之基數。該科目及格者得各該項目之單項基數。除以抵免方式取得學分之科目外，各科目任課教師得自行決定其對應之各核心能力項目在總基數額內之配額，並得就學生研習成果給予百分之五十以內之加權評核。
核准抵免科目由所長委請各該科目規劃教師，依教學大綱就該科目原始修習成果評核後，登載於核心能力研習成果綜合評量表。
修習外系所課程取得之科目與學分，得由研究生陳請導師參照其課程內容與本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項目關連性予以評核後，送交辦公室登錄之。
- 六、本所研究生核心能力宜均衡發展，指導教授得就研究生學位論文主題需要，提高一至二項核心能力之達成度，於研究生決定論文題目之當學期校訂期中考周前送交本所辦公室註記之。
- 七、研究生修習個別科目核心能力達成度之評核，由任課教師就其研習成果初評，彙交所長複核後，登載於研究生核心能力研習成果綜合評量表。研究生應於三月初及十月初洽請本所辦公室登錄於其研習護照。
研究生核心能力達成度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前完成總評，每項核心能力達到六基數視為合格。
- 八、本要點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所務會議核備通過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